

#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8 年 A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培植高爾夫運動高階教練，統合高爾夫教練教學及訓練觀念，以儲備國家級教練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教練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高爾夫球場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(星期二~五)及 12 月 6 日共五天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台北高爾夫球場(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赤塗崎 34-1 號)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資格：
  - (一)已取得本會 B 級教練資格三年以上，並實際從事高爾夫教練工作(由工作單位檢據證明)持有證明者。
  - (二)依《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》規定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
  - (三)對高爾夫運動教練訓練及管理工具有興趣或教練進修複訓人員(學科研習無測驗)；研習課程無缺席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明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 日止(星期五)，受理報名人寄送已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裝訂成冊書面審查資料至協會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則概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附 B 級教練證正面影本(如依第八項第(二)點者繳交國光體育獎章影本)、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費 1,000 元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影本(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)，黏貼於報名表寄至本會審查。
  - (二)報名參加複訓進修研習(報名表免附教練證影本)費用 5,000 元整之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影本及相片一張，並黏貼於報名表寄至本會。
  - (三)報名人於報名截止日 11 月 1 日前，繳交個人簡歷書面資料、教練工作年資(附件二)、專業資格證照(書)、專業成就，或指導選手參賽獲獎等證明，及其他有關教練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自擬訓練計畫等，依序裝訂(A4 直式格式，含封(底)面、目錄)成冊五份(連同報名表)，逕送本會實施審查(參加複訓進修者不須繳交)，逾其繳交則不予受理。
  - (四)報名人備審書面資料，由本會編組審查委員實施審查，資料審查通過人員名單

公告網站，並通知期限內繳交第二階段學科研習 10,000 元整報名費用。

(五)報名通訊地址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(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一)

電話：(02)2516-5611 #14 傳真：(02)2516-5904 承辦人：陳筆強先生

十一、講座師資：聘請國內、外體育學者專家、教練擔任授課。

十二、研習實施方式

(一)學科研習(第二階段)：1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(共四天)，課程結束實施學科測驗，研習課目課程如附件三。

(二)口試審查(第三階段)：108 年 12 月 6 日實施，由本會編組審查委員實施單一口試，依本會教練委員會律定口試課目及訓練策略狀況題；及學員撰寫備妥訓練教案大綱內容，並由學員抽籤決定口試題目。

(三)實務實習(第四階段)：完成第二、三階段測驗、審查且成績合格人員，逕向協會認證核定球場或結合國家培訓隊申請實習，第三階段口試活動結束起算二年內，實習天(次)數須至少 24 日(含，每日至少 8 小時)以上，完成實習紀錄送本會審查合格者，報請體育總會核發 A 級教練證。

十三、評核成績區分：完成各階段審查及測驗成績加總達 80 分(含)以上為合格。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 40%：個人簡歷、教練工作及球員年資、獲獎紀錄、專業證書、語文能力及其他相關工作表現資料等。

(二)學科講習 30%：課程結束後實施筆試測驗。測驗範圍：研習期間授課內容及教練專業知識，由授課老師命題。

(三)口試審查 40%：受試人員對訓練策略題目臨場反應、術科自擬訓練教案、表達內容及能力等；由本會聘任審查委員實施口試審查。

十四、成績發布：

(一)各階段研習成績合格名單於研習完畢後於公告本會網站，個人研習成績另郵寄通知。

(二)測驗成績及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七天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，本會於受理後十五天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十五、證件核發：完成第二階段學科講習，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明；完成各階段研習成績審查合格人員，報請體育總會核發 A 級教練證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習報名費所繳費用非重大原因概不退還，請以報名人名義匯款；講習前如遇突發重大狀況或傷病假需請假退費，請檢附證明及個人帳戶辦理退費，所

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教材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(二)參加研習會者請於11月26日(星期二)0810時前，逕至台北球場完成報到，領取講習資料後隨即實施上課，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
(三)研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，依本會教練制度實施章則第五條規定：凡缺課1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第三階段口試活動。

(四)室內研習課程行動電話保持靜音；學員可自備筆記型電腦、相機輔助學習使用，另請著符合研習上課服儀。

(五)研習會期間由本會提供保險、教材資料、師資及午餐，餘交通、膳宿請自理。

(六)獲得教練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活動，協助辦理各公開賽及訓練教學等相關事宜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本會通過且依教練制度實施章則辦理，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訊息請查閱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golf.org>